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司”）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法兰泰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6 号）核准，公司此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03.8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76.1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33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计划（万元）		
		第一年投入	第二年投入	投资总额（万元）
1	年产 2.5 万吨欧式起重	15,195.00	6,946.14	22,141.14

	设备投资项目			
2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085.00	2,150.00	3,235.00
	合计	16,280.00	9,096.14	25,376.14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户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32250199764609668888	年产 2.5 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	8112001013900262900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二) 2017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银行存款余额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32250199764609668888	676,057.03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	8112001013900262900	1,345,726.26

(三)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927.93 万元（不含手续费），其中支付募投项目款 2,084,27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27,195,056.13 元；此外，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共计 123,000,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7,195,056.13 元。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011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	221,411,400.00	127,195,056.13
2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2,350,000.00	-
	合计	253,761,400.00	127,195,056.13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6,56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共计 123,000,000.00 元，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投资金额等信息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期限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保本
中信银行苏州汾湖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10/27 到 2018/2/12	8,000.00	是
中信银行苏州汾湖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12/22 到 2018/1/26	4,300.00	是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法兰泰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3262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

法兰泰克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法兰泰克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查阅了

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凭证、相关合同，查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磊



王黎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376.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27.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27.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	不适用	22,141.14	不适用	15,195.00	12,919.78	12,919.78	-2,275.22	85.03	2019 年 1 月	注 3	是	否
2、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3,235.00	不适用	1,085.00	8.15	8.15	-1,076.85	0.75	2019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376.14	—	16,280.00	12,927.93	12,927.93	-3,352.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已有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剩余部分正在陆续建设中，该募投项目尚未正式达产；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正在计划筹备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核查报告二、（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二、（六）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目前处于建设中，尚未全部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旨在通过新建厂房并采购生成设备，扩大公司起重设备的生产规模并提升产品质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本年度公司起重机设备实现销售 40,442 万元，较 2016 年度起重机设备销售增长 4.91%。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是对公司原有起重设备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提升，募投项目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活动与公司原有起重设备的经营管理活动融为一体，募投项目无法与公司原有生产经营区分开单独核算效益。